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佈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於今日有所上升，茲聲明除公佈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本公司現正與獨立第三者初步協商一項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並未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有關條款尚未落實仍在初步協商外，董事會已確認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此外，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變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主席)、查劍平先生、季鵬先生及黃家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